

上海市静安区拆除违法建筑领导小组办公室

静拆违办〔2019〕78号

关于共和新路街道柳营路319弄 违建拆除工程立项请示的批复

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：

贵单位《共和新路街道关于柳营路319弄拆违修复工程立项的请示》我办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办原则同意《共和新路街道关于柳营路319弄拆违修复工程立项的请示》，批复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肆佰壹拾元整，经费纳入拆违专项资金立项总金额。

二、资金具体使用，请根据《静安区拆除违法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静拆违办〔2017〕7号）文件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静安区拆除违法建筑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9年11月20日